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備載入本文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備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介紹上市文件(「介紹上市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完成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售股章程內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下列A節內)，以整頓 貴集團之架構作準備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 貴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正式上市。 貴公司建議自願撤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安排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福建福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之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福建省隆達審計師事務所、福州榕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福建閩才會計師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吾等與安達信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對福建福強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與安達信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各自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公司之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業務狀況；而有關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業務狀況。

A. 呈報基準

重組乃根據合併會計法之基準將共同控制下之各公司之業務重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根據重估土地及樓宇而調整歷史成本，詳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並假設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內一直為 貴集團之一部份(重組後任何收購或出售者除外，該等情況以收購會計法呈報)。

於綜合賬目時，已抵銷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及即使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仍與香港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若之特徵)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公司應佔有效權益	貴公司持有權益	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五日	10,001股 每股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tic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	2股 每股1港元 之股份	100%	100%	—	電子元件之貿易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 綫路板有限公司 (「福建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 46,000,000元	90%	—	90%	提供電子製造 服務，以及印製 綫路板之製造及 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公司應佔有效權益	貴公司持有權益	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Dynamic 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日	100股 每股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未開始業務
China Electron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2股 每股1港元 之股份	100%	100%	—	未開始業務

B. 綜合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C節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86,756	189,128	204,142
銷售成本		(47,816)	(91,219)	(100,258)
毛利		38,940	97,909	103,884
其他收入	3	781	604	2,321
分銷成本		(3,247)	(5,188)	(6,485)
行政開支		(4,596)	(8,306)	(13,464)
其他經營開支		(5,682)	(8,632)	(3,429)
經營溢利		26,196	76,387	82,827
融資成本		(8,708)	(5,198)	(3,567)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	17,488	71,189	79,260
稅項	5(a)	—	(7,622)	(6,656)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7,488	63,567	72,604
少數股東權益		(8,358)	(6,737)	(7,837)
股東應佔溢利		9,130	56,830	64,767
本年度股息	8	—	—	12,804
每股盈利				
基本	9(a)	人民幣3仙	人民幣20仙	人民幣18仙

下文C至F節所載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2. 綜合確認收益與虧損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256	—
股東應佔溢利	9,130	56,830	64,767
確認收益總額	9,130	57,086	64,767

下文C至F節所載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C節之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82,752	96,734	93,337
購置機器之按金		2,491	1,025	29,708
		85,243	97,759	123,04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585	8,726	7,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3,228	90,555	121,7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3,409	63,372	124,351
		83,222	162,653	253,4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623	41,360	26,551
短期銀行貸款	18	61,586	35,000	33,000
銀行借貸即期部份	19	7,000	7,000	—
稅項	5(b)	1,812	2,288	2,580
		86,021	85,648	62,1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99)	77,005	191,3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444	174,764	314,3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	10,000	—	—
應付關連公司貸款	20	10,621	—	—
應付工程成本		3,015	—	—
		23,636	—	—
少數股東權益		5,881	12,646	20,484
資產淨值		52,927	162,118	293,8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1,400	36,848	42,678
儲備	22	11,527	125,270	251,211
		52,927	162,118	293,889

下文C至F節所載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7,488		71,189		79,260	
調整：						
折舊	6,000		6,532		7,894	
融資成本	8,708		5,198		3,567	
利息收入	(381)		(204)		(8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550		1,488		(954)	
呆壞賬撥備	4,245		5,386		1,970	
撇銷壞賬	—		—		2,167	
撇銷長期未付應付貨款	—		—		(1,45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55)		—		(126)	
未計營運資金轉變前經營溢利	36,555		89,589		92,239	
存貨之(增加)/減少	7,196		(3,629)		2,274	
應收貨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40,881)		(14,629)		(34,101)	
應付貨款及應計款項之增加/(減少)	(5,733)		11,678		1,503	
其他應付稅項之增加/(減少)	1,812		(1,812)		36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51)		81,197		62,276	
已繳稅項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34)		(6,72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		75,863		55,551
投資活動						
購置機器之按金(增加)/減少	(2,491)		1,466		(28,683)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2,557)		(22,130)		(4,99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4		—		26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3,908)		—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5,966)		5,966		—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之增加	—		—		(1,325)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之(增加)/減少	—		(142)		14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28,506		—		—	
已收利息	381		204		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27		(28,544)		(34,5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74,054		71,285	
發行股份開支付款	—		(22,032)		(4,28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3		—	
新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586		41,243		33,000	
短期銀行貸款還款	(46,000)		(67,829)		(35,000)	
新長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	
長期銀行貸款還款	(16,586)		(10,000)		(7,000)	
關連公司之墊款所得款項	11,137		4,202		—	
向關連公司還款	—		(516)		(14,823)	
一位董事之墊款所得款項	1,545		2,396		331	
向一位董事還款	—		(3,759)		—	
已付利息	(8,708)		(5,198)		(3,5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026)		12,644		39,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之增加／(減少)		(50)		59,963		60,979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9		3,409		63,37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9		63,372		124,35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09		63,372		124,351

下文C至F節所載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一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該等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收載於上市文件之會計師報告。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已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土地及樓宇重估而修正)基準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的帳項。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乃按照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帳項內。所有屬於集團內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編製綜合帳項時予以對銷。

如上文A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作為一繼續經營實體，故該等綜合經審核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亦非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起計算。因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較早者為準)。

於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度之數據已根據相同基準呈報。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以長期投資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監管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則為該附屬公司之控制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收購及持有該附屬公司之目的為稍後出售，或該附屬公司於嚴重減低其向 貴集團轉移資金能力的嚴峻長期限限制下營運。在該等情況下，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其公平價值，於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該等轉變。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產自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全部扣除。產自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做法扣除，惟扣除金額不能引致出現減值。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出(見附註1(g))，除非：收購及持有該附屬公司之目的為稍後出售，或該附屬公司於嚴重減低其向 貴集團轉移資金能力的嚴峻長期限限制下營運。在該等情況下，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其公平價值，於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該等轉變。

(e)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乃按以下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身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數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開市值，及／或後續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見附註1(f)）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入資產負債表。重估由符合行業規範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以確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資產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產生重大差異；
-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及尚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當中包括所產生之建造開支、機器成本、資本化利息以及在建設及安裝期間所產生之其他直接費用；及
- 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f)）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入資產負債表。

(ii) 因重估持作自身用途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差額，一般在物業重估儲備中作出處理，惟下列情況屬僅有之例外情況：

- 倘重估產生虧絀，且該項虧絀超出有關資產之儲備數額，則該項虧絀將在損益表中扣除；及
- 倘重估產生盈餘，且有關資產之重估虧絀先前已在損益表中扣除，則該項盈餘將計入損益表。

(iii) 就某項固定資產所涉及之已確認後續開支而言，若企業日後有可能因該項開支而獲得超出原先預期之經濟收益，則該項後續開支將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其他一切後續開支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v) 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棄用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估計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相關之重估盈餘均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往保留盈利。

(f) 折舊

(i) 直至工程完成前，所有在建工程並無折舊撥備，

(ii)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其原值以直線法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百分率計算每年折舊：

-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就其剩餘租賃年期計算折舊；
- 樓宇乃以直線法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即落成日期起計二十五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每年折舊如下：

機器	十年
傢俱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g)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每項資產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進行評估，檢查有無任何資產減值，或有無前年度確認了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

- 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之物業以外)；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若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i)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式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估算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折讓至其現值，惟折讓時所使用之稅前折讓率須能夠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額之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所產生者高度獨立之現金流入量，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量之成批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中規模最小者釐定。

(ii) 撥回減值虧損

當用來決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撥回獲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換算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或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扣減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可合理變現之收支之會計處理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

未來遞延稅項利益於確信可以變現前，不會予以確認。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公司或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方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債務之撥備予以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清還該負債之支出之現有價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會致使經濟利益流出，或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即該負債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之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交易所得之結果得以可靠計算，且有關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時確認。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交付貨品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l) 研究及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在其產生時撇銷。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從收入中扣除，惟遞延之特定項目所產生，且合理確定能夠收回，並符合下列要求之開發費用除外：(i)該產品或生產工序之應佔成本可各自可靠地界定及計算；(ii)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在技術上證明可行；(iii)擬生產及推銷(或使用)該產品或生產工序；(iv)能夠證明可生產或使用有關產品或工序；(v)能夠證實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存在市場或(倘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只供內部使用而非售予其他企業)其對企業之用途；以及(vi)具備足夠資源，或顯示有足夠資源完成有關計劃並推銷或使用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已撥充資本之遞延開發成本自開始銷售或使用有關產品或工序起計，按有關產品或工序預期售出或使用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遞延發展成本。

(m) 經營租約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會計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

(n) 外幣換算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均以各自營運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於彼等之賬簿及記錄列賬。年內於各公司之賬目中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功能貨幣。滙兌損益於各公司之損益表中處理。

貴集團以中國人民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綜合賬目，附屬公司年內以功能貨幣（而非中國人民幣）計算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該等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列作換算儲備變動處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因換算而產生重大滙兌差額。

(o) 退休成本

貴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惟倘借貸成本被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期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時，則撥作資本。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所涉及之費用及借貸成本產生時，以及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用於銷售所需之籌備工作展開後，撥作特定資產之成本。將特定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用於銷售所需之籌備工作一旦大範圍中斷或基本完成，借貸成本資本化亦將暫停或停止。

(q)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項目乃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借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 貴集團與任何人士之間，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可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雙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則彼等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s) 分部報告

分部乃 貴集團可辨識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部份（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部份（地區分部），各自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得益。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以及可以一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扣除結合過程中集團內部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後釐定，倘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乃同一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者除外。同一分部定價乃根據與給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似條款作出。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收購分部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期間之總成本，而該資產預期於超過一段期間可供使用。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算借貸、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津貼*	400	400	—
買賣電子零件之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見下文附註15)	—	—	2,241
銀行利息收入	44	204	80
收取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337	—	—
	<u>781</u>	<u>604</u>	<u>2,321</u>

* 津貼指就 貴集團進行之高科技產品開發計劃，收取中國大陸省政府委員會發出之補助金。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59	4,054	2,739
貸款利息(附註 20(a))	110	577	828
福建閩鄉電子廠貸款利息(附註 20(b))	—	100	—
福建福日集團公司貸款利息	458	—	—
其他借貸成本	381	467	—
	<u>8,708</u>	<u>5,198</u>	<u>3,567</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不包括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47,266	89,731	101,2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19	7,486	10,935
扣除：銷售成本內已計金額	(3,712)	(4,449)	(5,109)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金額	(518)	(531)	(482)
	1,389	2,506	5,344
固定資產折舊	6,000	6,532	7,894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55	767	1,2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567	579	51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5	689	42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7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550	1,488	(954)
呆壞賬撥備	4,245	5,386	1,970
撤銷壞賬	—	—	2,167
撤銷長期未償還之應付貨款	—	—	(1,45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5)	—	(126)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94	357	(102)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附註(iii))	—	7,622	6,656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福清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溢利在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企業自抵銷上一年度

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福強）一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福強按7.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中國稅務總局向福強評稅，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合共約人民幣3,899,000元。然而，根據福強的紀錄，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福強獲得免稅期，故此該期間應為免稅。故此，福強的董事反對此項評稅結果。然而，為求審慎起見，福強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及錄得約人民幣3,899,000元之款項作為稅務支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中國稅務總局同意上述反對之事宜，而多出的稅款將會用於抵銷福強日後須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須繳付銷售商品收益之17%作為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並按已徵收增值稅數額之1.75%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因購買材料而繳付之輸入增值稅可用作抵銷銷售收益之已徵輸出增值稅，以釐定應付之淨增值稅淨額。

(v) 遞延稅項

因所有時差問題影響並不重大，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代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622	6,656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34)	(4,437)
	—	2,288	2,219
其他應付稅項	1,812	—	361
	1,812	2,288	2,580

6.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4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2	517	1,745
退休計劃供款	5	6	95
	287	527	1,840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四位董事每位之酬金為約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806,000元、人民幣396,000及人民幣142,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董事概無免收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之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之金額為以下範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人民幣零元 — 人民幣1,060,000元 (相等於約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6	6	6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位、兩位及三位分別為董事，其津貼披露於附註6。其餘兩位、三位及兩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5	530	949
退休計劃供款	4	6	34
	<u>139</u>	<u>536</u>	<u>983</u>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作為獎勵金及離職補償，及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其餘兩位、三位及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幅度內。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之 全年股息(相等於約人民幣0.0318元)	—	—	12,804

9.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該等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該等年度各年已發行普通股約270,000,000股、279,000,000股及354,721,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經攤薄每股盈利

因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經攤薄每股盈利。

10. 分部申報

分部資料乃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報告形式以業務分類資料申報，因為這對 貴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影響較大。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一直以單一業務分類經營，即製造及銷售印製線路板。

(b) 地域分類

按地域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 貴集團之客戶主要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美國及德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顧客之收入			
—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741	153,492	182,718
— 澳洲	13,103	29,068	17,443
— 美國	4,441	3,024	676
— 德國	3,210	3,351	3,305
— 其他	261	193	—
	<u>86,756</u>	<u>189,128</u>	<u>204,142</u>
來自外部顧客之總收入			
其他收入			
— 中國，不包括香港	781	604	2,293
— 其他	—	—	28
	<u>781</u>	<u>604</u>	<u>2,321</u>
其他收入總額			
經營收入總額	<u>87,537</u>	<u>189,732</u>	<u>206,463</u>
分部業績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639	75,740	89,255
— 澳洲	5,509	14,344	8,521
— 美國	1,867	1,492	330
— 德國	1,349	1,654	1,614
— 其他	110	95	—
	<u>36,474</u>	<u>93,325</u>	<u>99,720</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0,278)	(16,938)	(16,893)
經營溢利	26,196	76,387	82,827
融資成本	(8,708)	(5,198)	(3,567)
稅項	—	(7,622)	(6,656)
少數股東權益	(8,358)	(6,737)	(7,837)
	<u>9,130</u>	<u>56,830</u>	<u>64,767</u>
可撥歸股東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中國，不包括香港	4,547	5,216	6,930
— 香港	—	105	151
— 澳洲	906	988	662
— 美國	307	103	26
— 德國	222	114	125
— 其他	18	6	—
	<u>6,000</u>	<u>6,532</u>	<u>7,894</u>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0%以上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11. 固定資產

	自用土地 及樓宇					總共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22,816	46,088	1,849	2,356	18,621	91,730
增置	1,432	2,425	90	—	1,625	5,572
轉讓	3,664	—	—	—	(3,664)	—
出售	—	(154)	—	—	—	(154)
	<u>27,912</u>	<u>48,359</u>	<u>1,939</u>	<u>2,356</u>	<u>16,582</u>	<u>97,148</u>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27,912	48,359	1,939	2,356	16,582	97,148
折舊總額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1,250	5,990	445	766	—	8,451
本年撥備	1,428	3,910	232	430	—	6,000
出售時撥回	—	(55)	—	—	—	(55)
	<u>2,678</u>	<u>9,845</u>	<u>677</u>	<u>1,196</u>	<u>—</u>	<u>14,396</u>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2,678	9,845	677	1,196	—	14,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u>25,234</u>	<u>38,514</u>	<u>1,262</u>	<u>1,160</u>	<u>16,582</u>	<u>82,752</u>

	自用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27,912	48,359	1,939	2,356	16,582	97,148
增置	2,387	6,398	531	558	10,356	20,230
轉讓	4,589	3,443	—	—	(8,032)	—
重估盈餘	209	—	—	—	75	284
	<u>35,097</u>	<u>58,200</u>	<u>2,470</u>	<u>2,914</u>	<u>18,981</u>	<u>117,662</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5,097	58,200	2,470	2,914	18,981	117,662
代表：						
成本	2,533	58,200	2,470	2,914	7,077	73,194
由一合資格估值師估值						
— 二零零一年	32,564	—	—	—	11,904	44,468
	<u>35,097</u>	<u>58,200</u>	<u>2,470</u>	<u>2,914</u>	<u>18,981</u>	<u>117,662</u>
折舊總額及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2,678	9,845	677	1,196	—	14,396
本年撥備	1,389	4,616	287	240	—	6,532
	<u>4,067</u>	<u>14,461</u>	<u>964</u>	<u>1,436</u>	<u>—</u>	<u>20,928</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4,067	14,461	964	1,436	—	20,9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31,030</u>	<u>43,739</u>	<u>1,506</u>	<u>1,478</u>	<u>18,981</u>	<u>96,734</u>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35,097	58,200	2,470	2,914	18,981	117,662
增置	421	3,165	590	—	821	4,997
轉讓	11,442	4,873	—	—	(16,315)	—
出售	—	—	(330)	—	(360)	(690)
	<u>46,960</u>	<u>66,238</u>	<u>2,730</u>	<u>2,914</u>	<u>3,127</u>	<u>121,969</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6,960	66,238	2,730	2,914	3,127	121,969
代表：						
成本	2,492	66,238	2,730	2,914	3,127	77,501
由一合資格估值師估值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68	—	—	—	—	44,468
	<u>46,960</u>	<u>66,238</u>	<u>2,730</u>	<u>2,914</u>	<u>3,127</u>	<u>121,969</u>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4,067	14,461	964	1,436	—	20,928
本年撥備	1,774	5,063	534	523	—	7,894
出售時撥回	—	—	(190)	—	—	(190)
	<u>5,841</u>	<u>19,524</u>	<u>1,308</u>	<u>1,959</u>	<u>—</u>	<u>28,632</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841	19,524	1,308	1,959	—	28,6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41,119</u>	<u>46,714</u>	<u>1,422</u>	<u>955</u>	<u>3,127</u>	<u>93,337</u>

(a) 所有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並以土地使用權持有二十五年，直至二零二五年。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約人民幣40,14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9,75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約人民幣零元之在建工程(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904,000)乃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之公開市場價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呈報，該價值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釐定之價值。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列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87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9,54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829,000元)。

12.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449	6,000	6,141
扣除：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550)	(2,038)	(1,084)
	<u>4,899</u>	<u>3,962</u>	<u>5,057</u>
在製品	162	1,398	415
製成產品	<u>1,524</u>	<u>3,366</u>	<u>1,934</u>
	<u><u>6,585</u></u>	<u><u>8,726</u></u>	<u><u>7,406</u></u>

原料之賬面值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附註14)	—	142	—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	—	1,325
應收貸款	5,966	—	—
應收貿易賬款	61,904	61,211	88,574
就採購原料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	3,172	9,089	11,967
租金及其他按金	—	99	264
向員工墊款	799	611	57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	13,908	16,150
可收回之中國輸入增值稅	—	3,957	2,164
其他	<u>1,387</u>	<u>1,538</u>	<u>682</u>
	<u><u>73,228</u></u>	<u><u>90,555</u></u>	<u><u>121,702</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或之前收回，而並非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是項給予少數股東的墊款將不會繼續。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時 — 三個月以內	37,170	60,812	65,715
現時 — 三至六個月	22,756	3,020	26,661
逾期超過六個月至十二月個月	4,945	5,743	1,85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278	1,267	5,948
	<u>66,149</u>	<u>70,842</u>	<u>100,175</u>
扣除：呆壞賬撥備	(4,245)	(9,631)	(11,601)
	<u>61,904</u>	<u>61,211</u>	<u>88,574</u>

應收款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公司對逾期超過六個月之應收貨款會要求清還，方會再次給予信用期限。

14.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借款者姓名	林萬強先生
職位	董事
借貸條款	
— 期間及還款條款	須於公司要求時清還
— 利率	無
— 抵押	無
墊款金額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零元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零元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約人民幣142,000元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零元
最高未還金額	
— 於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零元
— 於二零零一年	約人民幣142,000元
— 於二零零二年	約人民幣142,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對該借款作出撥備。

15.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貴集團與一家於中國之私人貿易公司（「業務夥伴」）訂立了一有關電子部件貿易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向業務夥伴提供資金，而業務夥伴負責推行有關採購及銷售。預計貴集團需要出資約人民幣26,500,000元。貴集團將收取銷售所產生溢利之70%作為回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向該業務夥伴預付約人民幣13,908,000元以採購電子部件，該款項被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交易已完成，而貴集團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241,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該業務夥伴款項約為人民幣16,150,000元，該款項已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該業務夥伴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結付該款項。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0,224,000元，惟人民幣仍未可自由兌換外幣。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22	19,346	18,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2	7,191	7,801
應付關連公司貸款(附註20)	—	10,62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6	4,202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363	—	331
	<u>15,623</u>	<u>41,360</u>	<u>26,551</u>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清還條款。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8,584	10,669	6,92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72	2,920	2,537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922	3,122	3,891
十二個月後到期	2,444	2,635	5,062
	<u>12,422</u>	<u>19,346</u>	<u>18,419</u>

18.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以約7.02%至9.36%、7.02%至9.36%、及5.84%至6.90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附註24。

19. 銀行借貸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貸款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000	7,000	—
一年以外但少於兩年	10,000	—	—
	<u>17,000</u>	<u>7,000</u>	<u>—</u>
扣除：已包括在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內到期款項	(7,000)	(7,000)	—
	<u>10,000</u>	<u>—</u>	<u>—</u>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分別以約7.02%至9.36%及7.02%至9.3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附註24。

20. 關連公司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9,056	9,056	—
福建閩鄉電子廠(附註(b))	1,565	1,565	—
	10,621	10,621	—
扣除：已包括在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內到期款項	—	(10,621)	—
非流動部份	10,621	—	—

附註：

- (a)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乃福建福強(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b) 福建閩鄉電子廠乃由福建福日集團公司(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應付關連公司貸款乃無抵押，以6.37%之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清還。

21. 股本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相等於人民幣0.106元)	1,000,000,000	106,000	1,000,000,000	106,000
已發行且全數繳足 — 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相等於人民幣0.106)：				
於七月一日	—	—	347,625,000	36,848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1	—	—	—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999,999	106	—	—
於首次公开发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d))	67,500,000	7,155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附註(e))	269,000,000	28,514	—	—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的股份(附註(f))	10,125,000	1,073	—	—
進行私人配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g))	—	—	55,000,000	5,830
於六月三十日	347,625,000	36,848	402,625,000	42,678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即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當日之股本總面值。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以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3,000元)，之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1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貴公司透過增加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0元），額外增加之股份與現有普通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同日，為進行重組，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了999,999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67,500,000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以每普通股0.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954元）之價格發行及提呈認購，致使貴公司獲得約40,3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54,000元）之現金（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 (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於上文附註(d)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26,900,000元之股份溢價（相等於人民幣28,514,000元）獲資本化，以向貴公司之股東以按比例式發行269,000,000股普通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10,125,000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以0.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954元）之價格發行，致使貴公司獲得約\$8,7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268,000元）之現金（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 (g)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與林萬強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了兩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林萬強先生（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以每普通股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元）及每普通股1.3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31元）之價格，配售貴公司之2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35,000,000股普通股份；而林先生分別以每普通股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元）及每普通股1.3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31元）之價格，認購貴公司之2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35,000,000股普通股份。約18,7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850,000元）及\$44,4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155,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基金及收購潛在股權投資。

22. 儲備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a))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	(2,341)	(2,341)
股東應佔溢利	—	—	—	9,130	9,130
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之 有效權益增加	—	4,738	—	—	4,738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4,738	—	6,789	11,527
重組影響	—	41,377	—	—	41,377
首次公開售股時發行股份之 溢價(附註21(d))	57,240	—	—	—	57,24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1(e))	(28,514)	—	—	—	(28,514)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 股份之溢價(附註21(f))	8,586	—	—	—	8,586
發行股份開支	(22,032)	—	—	—	(22,032)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	—	256	—	256
股東應佔溢利	—	—	—	56,830	56,83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5,280	46,115	256	63,619	125,270
進行股份配售時發行之 股份溢價(附註21(g))	65,455	—	—	—	65,455
發行股份開支	(4,281)	—	—	—	(4,281)
股東應佔溢利	—	—	—	64,767	64,76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76,454</u>	<u>46,115</u>	<u>256</u>	<u>128,386</u>	<u>251,211</u>

附註：

- (a)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i)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ii)貴公司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之法例及規定，福強(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資企業)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比率將其稅後溢利(減去往年虧損)之部份撥入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展儲備基金。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強之董事會決定不作任何對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展儲備基金撥款。

2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計劃由一獨立獲認信託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管理。

為此，貴集團新設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貴集團及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該額則為志願供款。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依照強積金計劃規則供入計劃時，即悉數撥歸僱員。貴集團作出的法定供款根據此計劃不得沒收。

中國（香港以外地區）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了由中國政府營辦的強制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之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按該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貴集團作出的法定供款根據此計劃不得沒收。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即悉數撥歸僱員。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乃由有關計劃管理者負責， 貴集團毋須履行每年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000元、人民幣561,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元。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借自數間銀行之約人民幣78,586,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銀行融資，於當日已全部動用。於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乃以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由福建福日集團公司（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融資屬無抵押。

25. 承擔

(a) 未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固定資產			
— 已訂約	100	7,167	5,890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49,820*	—
	<u>100</u>	<u>56,987</u>	<u>5,890</u>

*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大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該附屬公司委任一獨立代理購置約47,000,000港元之機器，以改善 貴集團之生產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 貴集團與獨立代理訂立購買協議，當中涉及支付訂金約人民幣24,900,000元，已納入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購買機器訂金」內。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之恐怖襲擊後，鑑於董事認為全球市場不明朗，故此 貴集團決定擱置該項購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與獨立代理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將確認訂單期延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讓 貴集團考慮 貴集團是否進行該項交易。 貴集團其後決定不進行該項購買，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取消該項購買。上述訂金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退還 貴集團。

- (b) 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協議應付之未來承擔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79	955	1,388
一年以外但五年以內	1,341	779	524
	<u>1,920</u>	<u>1,734</u>	<u>1,912</u>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福日貨櫃運輸公司收取之 運輸費用(附註(i))	711	2,181	1,036
何玉珠女士收取之租賃租金(附註(ii))	<u>475</u>	<u>422</u>	<u>422</u>

附註：

- (i) 該公司由福建福日集團公司擁有，即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福建福日貨櫃運輸公司分別約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1,051,000元及人民幣895,000元之應付款項，此筆款項乃由此關連公司收取之運輸費用，已包括於貿易應付款項內。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預訂清還條款。

-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林萬強先生之配偶何玉珠女士(貴公司之控制股東及董事)訂立租約，租用位於中國福州之辦公室。

(b) 非經常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公司收取利息			
—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0)	110	577	828
— 福建閩鄉電子廠(附註20)	—	100	—
— 福建福日集團公司	458	—	—
	<u>568</u>	<u>677</u>	<u>828</u>
收取福建福日集團公司之利息	<u>337</u>	<u>—</u>	<u>—</u>
以下公司收取之擔保費用			
— 福建福日集團公司	381	—	—
	<u>381</u>	<u>—</u>	<u>—</u>

- (c) 於有關期間，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福日集團公司就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提及已動用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u>78,586</u>	<u>42,000</u>	<u>—</u>
已動用	<u>78,586</u>	<u>42,000</u>	<u>—</u>

上述企業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到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內進行，並確認上述交易除第(b)及(c)外，會於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與 Chen Hong Liang 先生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以收購 Floret Industri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有關收購 Floret Industries Limited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介紹上市文件「業務」一節「收購 Floret Industries」一段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發出的通函內。
- (b) 於結算日後，貴公司董事宣派了全年股息。詳情載於C節之附註8。

E. 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1	297	9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93,973	93,974
		<u>94,270</u>	<u>94,07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22,435	58,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	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375	51,251
		<u>48,614</u>	<u>109,817</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	626
		<u>689</u>	<u>6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925</u>	<u>109,191</u>
資產淨值		<u>142,195</u>	<u>203,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848	42,678
儲備	4	105,347	160,584
		<u>142,195</u>	<u>203,262</u>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並非假設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註冊成。

附註：

1. 固定資產

	傢俱及設備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增置	404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增置	51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出售	(330)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25
折舊總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折舊	107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折舊	111
出售時撥回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0)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297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97
	<hr/> <hr/>

2. 向附屬公司投資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成本	93,973	93,974
	<hr/> <hr/>	<hr/> <hr/>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真實價格，不低於其賬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清還條款。

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	—	—
重組影響	—	93,867	—	93,867
首次公開售股時發行股份之溢價 (第C節附註21(d))	57,240	—	—	57,24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第C節附註21(e))	(28,514)	—	—	(28,514)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之溢價 (第C節附註21(f))	8,586	—	—	8,586
發行股份開支	(22,032)	—	—	(22,032)
股東應佔虧損	—	—	(3,800)	(3,8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5,280	93,867	(3,800)	105,347
進行股份配售時發行之股份溢價 (第C節附註21(g))	65,455	—	—	65,455
發行股份開支	(4,281)	—	—	(4,281)
股東應佔虧損	—	—	(5,937)	(5,93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6,454	93,867	(9,737)	160,584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 貴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份之面值及根據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可向股東派發，惟 貴公司不得在以下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分派：(i)如 貴公司於分派後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大綱之基準計算，貴公司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60,58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05,347,000元)。此金額已包括 貴公司分別約人民幣76,45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5,280,000元)之股份溢價及人民幣93,86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93,867,000元)之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減約人民幣9,737,000元之累積虧損(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800,000元)，可於緊隨建議派息當日後派付， 貴公司於正常業務中之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還款。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為： 貴公司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零元)。

F. 結算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 P0071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